

回條
(請於2009年4月17日或該日前交回)

致：《2009年道路交通(違例駕駛記分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[傳真號碼：2121 0420]
[電郵地址：wcheng@legco.gov.hk]

《2009年道路交通(違例駕駛記分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於2009年4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5時
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舉行的會議**

*本人／本團體*將會／不會出席在2009年4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5時舉行的會議。

2. *本人／本團體下列代表(不超過一名)將會出席會議：

姓名		職銜	
英文	中文	英文	中文
*Mr/ Miss/Ms	*先生/小姐/女士		

3. ☐ *本人／本團體的代表將以普通話向法案委員會發言。

4. ☐ *本人／本團體將在**2009年4月17日或該日前**提交意見書。

聯絡人	:	中文	-
	:	英文	-
電話號碼	:		
傳真號碼	:		
團體名稱	:	中文	-
	:	英文	-
日期	:		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☐ 請在適當方格加上"✓"號